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9〕33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 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东电网公司、广州供电局、深圳供电局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现就自备电厂上网电价（指自备电厂自用有余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，下同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新投产的自备电厂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 0.416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属于燃煤机组的自备电厂在未取得环保电价前，按每千瓦时 0.389 元的上网电价执行，申请脱硫电价、脱硝电价、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；不属于燃煤机组的自备电厂直接按每千瓦时 0.416 元的上网电价执行。

二、自备电厂项目投运后，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向电网企

业申请电费结算，电网企业根据上述上网电价政策确定电费结算的电价标准，并给予书面确认。我委不再核定具体自备电厂项目的上网电价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本文件印发之前已投产但尚未核价的自备电厂项目也按此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11月5日印发
